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4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73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运机转债”自2024年3月27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10月17日，“运机转债”累计转换5,339,294股公司股票。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56,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最高成交价为24.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318,309.39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41.8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41.8万股。

截至2024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65,757,29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071,707股，上述回购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为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博宏丝绸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2、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021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博宏丝绸	减持股份意向承诺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021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 ①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②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25%。本公司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2021年11月01日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021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博宏丝绸	11,250,000	11,250,000	注1
合计		11,250,000	11,250,000	

注1：股东博宏丝绸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4,376,000股，其中9,375,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1,046,125	60.96	-11,250,000	89,796,125	54.17
高管锁定股	459,125	0.28	0	459,125	0.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03,000	1.63	0	2,703,000	1.63
首发前限售股	97,884,000	59.05	-11,250,000	86,634,000	52.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11,169	39.04	+11,250,000	75,961,169	45.83
三、总股本	165,757,294	100.00	0	165,757,294	100.00

注：1、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2、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有监事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正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对《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注销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660.06万份。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或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2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40万份进行注销，拟对2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该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7日至11月12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2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wq_lai@letron.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上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③信函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2日16:00前信函快递送达至本公司。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4:2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注意事项：a、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b、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君、赖文清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4年11月6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

5、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和《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完成注销1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36.54万份，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已完成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82万股，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0、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697.8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并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共660.06万份，可行权期限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止，截至可行权期限届满之日，349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共660.06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注销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660.06万份。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联创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0月28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64元/股)的情形，触及“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联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9日起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